

第九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附件一

_____縣/市運用本署補助經費聘用人員名冊

(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人員)

職稱	姓名	性別	學歷	專業證書字號	駐點或服務處所	聘用類別	到職年月	採計薪點	薪資	勞工保險	健康保險	勞退金或職儲金	年終獎金	年度所需人事費	偏遠地區交通費	備註
督導人員	王00	男	碩士			(1)	○年 ○月									
社會工作師						(2)										
諮商心理師						(3)										
臨床心理師																
輔導員																
社工員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聘用類別請就下列類別擇一填列：(1)督導人員(一般地區)；(2)專業輔導人員(一般地區-碩士)；(3)專業輔導人員(一般地區-學士)；(4)督導人員(偏遠地區)；(5)專業輔導人員(偏遠-碩士)；(6)專業輔導人員(偏遠-學士)；(7)暫聘用未取得專業資格證書者(應依專輔人員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聘用方式且不得晉級)。

2. 職前年資計算原則：具備各專業資格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到職日前，曾專職服務於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、公立機關(構)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青少年社會福利機構，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、社會工作之年資，工作年資連續未滿一年者不得採計。